



证券代码: 300498

证券简称: 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1-91

债券代码: 149167

债券简称: 20温氏0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21年6月30日
- 债券付息日: 2021年7月1日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7月1日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 凡在2021年6月3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21年6月3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温氏 01

3、债券代码：149167

4、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原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每手“20 温氏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7.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0.16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7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本次除息日：2021 年 7 月 1 日

3、本次付息日：2021 年 7 月 1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1 年 6 月 3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6 月 3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联系人：李炜钊

联系电话：0766-2929231

传真：0766-2291818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王超、裘索夫、吴缙艳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2、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